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累计出售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05股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7元/股,出售均价为9.76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686,6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6406%,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58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股票回购计划所买回股票当日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期限	2026/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1日-2027年3月24日
回购价格范围	2.000元/股-5.000元/股
回购用途	V类员工激励专用 V类员工激励专用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回购数量	82,400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3%
回购股份数量	3,919,548.14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30元/股-4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92元/股,最低价为36.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92元/股,最低价为3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568.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期限	2026/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3日-2027年4月11/23日
回购价格范围	9.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用途	C类员工激励专用 V类员工激励专用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回购数量	64,513,520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826%
回购股份数量	34,739,167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8.30元/股-4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超额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6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除权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5元/股(含)(调整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3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265%,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37,391,678.95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111,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2. 债券代码:127095,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3. 转股价格:8.68元/股

4. 转股期起算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474,505股的0.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9.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63,432,338.05股的0.5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 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扣减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后的股本515,328,78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 2024年9月,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的总股本531,306,97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后的股本515,331,877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60)。

(5) 2026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的总股本532,005,861股扣减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6,356,393股后的股本515,650,46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27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6)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532,008,276股扣减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1,541,893股后的股本510,466,3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3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13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7) 2026年7月,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的总股本532,011,052股扣减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316,153股后的股本520,694,89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7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广泰转债”转股数量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止2026年9月30日“广泰转债” 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92,738,700.00元(6,927,387元),累计转股数量783,791股。

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中国境内上市限售股份	43,239,453	8.13%	中国境内上市限售股份	43,239,453	8.13%
二、无限售股份总额	43,239,453	8.13%	无限售股份总额	43,239,453	8.13%
三、总股本	488,751,597	91.87%	三、总股本	488,751,597	91.87%
	532,011,052	100.00%		532,011,052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广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631-3563336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威海广泰”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广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董事所听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内部股权激励优化方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6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上市公告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行权股票数量为44,749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1、2023-042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2024〕110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四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021等)。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的注册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证券停牌/摘牌情况:适用

本次可转债赎回“金田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摘牌原因	停牌/摘牌日期	停牌/摘牌日期	停牌/摘牌日期	复牌日期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赎回/摘牌	2026/10/11/21/31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的利率: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 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0月20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赎回款到账时间:赎回款到账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 在本公司转股期限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规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当期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在本公司转股期限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利可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未转股的可转债。

●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截止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计息年度截止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款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8×1×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0.00%;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